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3 年 1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12 月 5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一、臺北市榮獲地方政府財政業務績效評比全國第一名， 財政管理績效卓著

財政部 103 年 11 月發布 102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年度評比結果，臺北市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一名，其中公庫管理及公產管理項目名列全國第一，債務管理項目則為直轄市第一名，成績斐然。財政部預定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104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會中由財政部部長頒發獎項。由於公庫管理及公產管理項目考核成績優異，本府獲邀於該聯繫會報介紹臺北市公庫及公產管理辦理經驗，將臺北市辦理成果與各地方政府分享，期供各縣市參考。

二、臺北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7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 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7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270 億元，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0.7847%。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可為市府節省約 2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三、103 年 11 月 4 日公布「臺北市資產經營專業機制行動綱領」

本府於 102 年 6 月成立「專業機制推動小組」，由張副市長金鵬擔任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與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意見交流，歷經 11 次會議研討，完成「臺北市資產經營專業機制行動綱領」，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透過本行動綱領的策略性指導，可達成「多元」、「專業」、「制度」、「善治」目標，使市府資源有效運用、資產管理更精進，及促進資產活化開發。



菸
酒
暨

辦理本府菸酒查緝專案

本局配合中央發動全國查緝專案，於 11 月 18 至 20 日會同警察局、臺北機動查緝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稅局辦理本府菸酒查緝專案，查察菸酒販賣業、傳統商店、檳榔攤計 41 家。查獲

稅務管理

2 家違規販賣酒品，其中 1 家業者涉嫌販賣私酒，業已查扣酒 5,602 瓶(4,201.5 公升)，刻正依規定核處中。



金融管理

完成「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OT)案」訪視作業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OT)案」訪視作業，由召集人吳代理秘書長國安率領訪視小組府內委員（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及本局）及府外委員等赴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除辦理現場會勘外，並聽取本案執行機關衛生局簡報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檢討會議中委員提出加強本案履約管理工作及未來營運上之建議等意見，將請衛生局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列管。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公開標租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85-3 號等 9 處 12 戶市有房地

為促進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標租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85-3 號等 12 間市有非公用房舍，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共有 4 間房地順利標出。

上開 4 間房地分別位於中正區同安街 85-3 號、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125 巷 15 弄 21 號 2 樓、和平西路三段 298 巷 5 號 2 樓之 5、大同區昌吉街 61 巷 41 號，該 4 處市有房地長期將配合鄰地參與都市更新，短期標租提供使用，除可減輕管理維護負擔，每年亦可獲取租金收益，增裕市庫，有效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收益。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本府公開評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

本更新案所處基地座落於雅江街以東、康定路以西、峨嵋街以南、康定路 30 巷以北所圍街廓東側，計畫面積 1,517 平方公尺，臨近西門徒步區、臺北環河快速道路及捷運西門站。本府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本府主導辦理本件都市更新案規劃分回之更新後房地做消防辦公廳舍及公營住宅使用，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市容外，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提供萬華區消防救災、救護之需求。

本案招商評選方式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為資格評審，第 2 階段為綜合評審，擇優選出 3 家以下入圍申請人，最後再就入圍申請人中共同負擔比例低於公告比例之最低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本案公告最高共同負擔比例為 37.79%。

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商，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為止，共有 2 家申請人投標，爰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因申請人提送之審查文件尚有須補正項目，爰函請申請人補正後，續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資格審查會議，2 家申請人均取得合格申請人資格。後續將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就其所提送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進行綜合評審，另於綜合評審完成後，預計於 104 年第 1 季與最優申請人簽訂委託實施契約。

**支
付
業
務**

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分配案已依主計處核定函辦理，共計原民會等 41 個機關，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建檔。

支付業務轉型作業

本局於 11 月 5 日召開「協商台北富邦銀行代理臺北市市庫支付業務權責劃分會議，由陳副局長志銘主持，釐清並確認支付業務需求訪談議題之各項作業細節及本局與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間支付業務作業權責。